

关于教学科研人员聘任教研系列、教学系列和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实施细则（试行）

校发〔2018〕264号

为加快北京大学一流师资队伍建设和进一步开创英才荟萃、大师辈出的良好局面，根据《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 则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聘任的首要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评估不合格或出现问题者，单位不得推荐聘任。

2. 本细则适用于尚未纳入教研系列、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的副教授及以下教学科研人员。

3. 教学科研人员可自愿申请相应职位（包括教研系列、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获得批准后，签署新的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薪酬待遇。具体按照《北京大学教学科研职位分系列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进行管理。

4. 各院系应根据相关学科情况和人才队伍状况，参照本单位的学术机构目标群相应职位标准，确定教研系列、教学系列、研究技术系列职位基本聘任条件和任职标准，高标准、严要求，精心组织遴选聘任工作。

二、聘任教研系列职位

1. 教学科研人员直接启动长聘职位聘任评估（Tenure 评估）的，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时完成评估或评估后未通过，可以保持原有聘任方式，但不能再次申请教研系列职位。

2. 教学科研人员获聘预聘职位的，具体的预聘职位聘期可由申请人与所在院系商定后报学校审批。新的聘用合同应明确 Tenure 评估启动时间，确保在合同聘期的最后一年启动并完成 Tenure 评估。

3. 教学科研人员获聘预聘职位的，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时完成 Tenure 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经本人申请可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离校缓冲期。

4. 在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晋升已计 2 次的，一般只能申请教学系列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

三、聘任教学系列职位

1. 教学系列职位的申请，统一纳入学校每年的年度聘任计划。

2. 申请教学系列职位的，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近三年平均每学年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192 学时或相当 12 学分或独立承担 4 门课程；近三年承担的课程参加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的评估结果均为 85 分以上或者达到本院系同类课程的前 50%；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3. 获聘教学系列职位的，签署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每次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根据聘期考核评估情况和教学工作需要等，可终止合同或续聘。具体按照《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大学教学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管理。

四、聘任研究技术系列职位

1. 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申请，统一纳入学校每年的年度聘任计划。

2. 申请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申请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具有主持或参与重要科研项目的研究经历；相关研究项目或依托的研究机构有持续的研究经费可以提供人员经费支持保障。

3. 获聘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的，签署固定期限聘用合同，每次合

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根据聘期考核评估情况和研究工作需要、研究经费资源情况等，可终止合同或续聘。研究技术系列用人成本由院系或课题组承担。具体按照《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大学研究技术系列职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管理。

五、其 他

1. 申请教研系列长聘职位聘任评估（Tenure 评估）的机会仅有一次。

2. 申请教研系列预聘职位、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未通过的，再次申请须间隔一年以上。

3. 满足在校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条件的，经本人申请、院系同意和学校审批，可以签署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

4. 当前为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的或 2002 年前来校未签署过聘用合同的教学科研人员，如获聘教学系列职位或研究技术系列职位，可签署无固定期限聘用合同，同时明确岗位职责和相应的薪酬待遇等。

5. 本细则经 2016 年 4 月 20 日学校十二届党委第 16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7 月 2 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 26 次常委会审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